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经陵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查，《陵川县2024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》（陵政办发〔2024〕2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陵川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陵政办发〔2023〕12号）两个文件涉嫌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“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，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，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：（二）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、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”的审查标准；（四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”的审查标准。《关于印发陵川县第二轮商业消费券发放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陵政办发〔2022〕19号）文件涉嫌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“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，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：（三）限定经营、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”的审查标准。

经县政府同意，《陵川县2024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》《关于印发陵川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《关于印

发陵川县第二轮商业消费券发放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予以废止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7 日